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  
(警察局)  
承辦人：巡官 楊恆  
電話：1999 (縣外請撥自動03-9364085；  
警用739-2062)  
電子信箱：ilp061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防護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警防字第1140227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1800C\_1140227172\_ATTACH1.pdf、  
376421800C\_114022717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台內警字第11408755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旨揭計畫，策訂細部執行計畫並於115年2月27日前函報民防總隊(本府警察局)，另請轄區警察分局就近指導所轄民防團(各鄉、鎮、市公所)及防護團與聯合防護團(相關機關《構》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)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函送轄區警察分局並副知警察局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任務大隊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(民防團)、本縣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(請核備)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保安科、人事室、交通警察隊、民防管制中心、防治科)(含附件)

